

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學院共同課程	選修	(不分學程)/(不分領域)	應修課程數(無要求)/ 應修學分數(無要求)	教學實習微學分/1/0											
學院跨領域課程	選修	(不分學程)/(不分領域)	應修課程數(無要求)/ 應修學分數(無要求)	流通企業個案研究專題/3/3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	須修畢 3 門課，計 10 學分數	資訊技術專題研討	2	2	資訊管理專題研討	2	2	論文	6	6	論文	6	6
							論文	6	6						
	技術類	至少應修課程數：2 門課	網路安全	3	3	數位內容技術與應用	3	3	資訊管理企業學期實習	3	3	資訊管理企業學期實習	3	3	
			高等演算法	3	3	雲端運算	3	3	海外資訊管理學期實習	3	3	海外資訊管理學期實習	3	3	
			資料庫系統與資料倉儲	3	3	商業智慧與巨量資料分析	3	3							
			資料探勘	3	3	網路規劃與管理	3	3							
			大數據分析與 R 語言	3	3	資料應用與安全	3	3							
			智慧製造服務設計	3	3										
			物聯網	3	3										
	管理類	至少應修課程數：2 門課	管理資訊系統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資訊管理企業學期實習	3	3	資訊管理企業學期實習	3	3	
			研究方法	3	3	電子商務理論與管理	3	3	海外資訊管理學期實習	3	3	海外資訊管理學期實習	3	3	
			進階資訊管理英文	3	3	顧客關係管理	3	3							
			財務資訊系統	3	3	金融科技	3	3							
人機互動			3	3	服務科學	3	3								
專案管理			3	3											
企業再造			3	3											
			資訊經濟	3	3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7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A. 承認資管系電子商務碩士班課程或管理學院博士班資訊領域課程 6 學分，但不得選讀電子商務碩士班實習課程。
 - B. 研一下學期及研二上、下學期各開論文 6 學分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選擇其中一學期修習。
 - C. 一年級選修科目每類（技術類及管理類）至少需各選修兩門。
 - D. 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開【資訊管理企業學期實習】及【海外資訊管理實習】3 學分，學生得選擇其中一學期修習，最多承認 3 學分；修讀實習課程【資訊管理企業學期實習】及【海外資訊管理實習】需修滿研一選修技術類、管理類各 2 門課始得提出申請，且需事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；修讀外系之實習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